

(文接上期)

在一宗與證券交易法有關的刑事案件中，被告主張偵查機關並未詳細製作扣押目錄表，只籠統記載「相關證物 19 箱」，但法院並沒有接受被告證據欠缺同一性的質疑，因為調查員在偵查中已將扣押物提供被告等人辨認<sup>22</sup>。另外在一宗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的案件裡，被告主張扣案行車紀錄器所複製出來的數位證據有被竄改的可能，最高法院同意「數位證據具無限複製性、複製具無差異性、增刪修改具無痕跡性、製作人具不易確定性、內容非屬人類感官可直接理解（即須透過電腦設備呈現內容）。」法院認為，由於數位證據不能免於作偽、變造，原則上若欲以之證明某待證事項，舉證者必須同時提出原件以供調查，除非對方不爭執。如果原件滅失或提出困難，當事人對複製品的真實性有所爭執時，法院應審查證據取得之過程是否合法，並勘驗或鑑定複製品，該證據若未經過人為作偽、變造，該複製品即係原件內容之重現，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經合法調查後，就有證據能力<sup>23</sup>。

在台灣為數不多的證物監管判決中，妨害家庭案件是一個令人注意的案件類型。被告通常挑戰告訴人提出之犯罪現場所取得的證物出於偽造，法院就此判決結果不一。在高雄地院 102 年度易字第 522 號刑事判決中，告訴人的朋友在旅館人員陪同下取得衛生紙證物，隨後交給警察，法院認為證據不太可能被造假。在臺東地院 103 年度易字第 84 號刑事判決中，被告爭執沾有被告 DNA 的衛生紙在犯罪現場取得，兩天後才交給地檢署扣案，證物有偽造的問題，法院並未接受。但是在桃園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中，由於告訴人證詞前後不一，證人證詞無法佐證告訴人的說法，法院因此認定本案 2 袋證物無法確認是在「案發當日」在「上開旅館房間內」所取得。

另一個證物監管案件類型為尿液檢驗。或許因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早在 2004 年修正時就訂定，不管是偵查機關或是法院都有實際的法規可參

## 關於刑事案件贓證物保管的三點建議

中

文／李佳玟

照，法院對於證據是否該排除的判斷都相當仔細實際。在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中，法院就以實務確實地依照相關規定來做（並無尿瓶不乾淨、尿液為被告在警局採尿室所排放，警察並在被告面前採取、封緘，讓被告簽名，為證物編號，並依據證人證詞，證物有當場點收），否定被告對此證據的爭執<sup>24</sup>。在桃園地院 107 年審訴字第 384 號刑事判決中，法官詳述證據監管鏈的法理，指出本案之尿液檢體之採驗紀錄表雖然記載了檢體編號、列管分局、送驗機關、受採驗人姓名、個人資料、採尿日期、採尿人員之職名章、指印、簽名，卻未記載「送驗日期」、「送驗人員」與「採尿人員記載事項」。鑑於「在未有法令所定程序及方法而可充分釋明「監管鏈」之情形時，亦無其他足以充分釋明監管過程無污染、證物同一性之事證時，倘若認定上有真偽不明之不利後果，其風險則不能由被告承擔」，因此該證物被排除。

就證據監管鏈之議題的處理，桃園地院算是比較特出的地方。除了前面提到的妨害家庭案（桃園地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以及尿液採驗案（桃園地院 107 年審訴字第 384 號刑事判決）之外，桃園地院刑庭施育傑法官在數個判決不斷對負責取證與保管證物的機關做出要求：

「(五) 本院先前已經指出，採證過程及犯罪證據之顯示，並不是執行者自己『知道些什麼』，而是『證明了什麼』；涉及證物的監管鏈、同一性問題，警方或鑑定機關的證物移交流程，不應該只以自己『知道什麼』，卻忽略程序紀錄、證據的擔保與重要性……不應該任憑無法檢視程序正當的作為一直繼續下去。此類情形，倘若之後另起爭執，無異

要在時空經過後，必須再虛耗司法資源調查，徒令無端延滯訴訟；亦有相關證據必須受到排除、或者相關紀錄根本沒有保全、呈現，導致證物無法認定的風險。為避免仍有相同情形，本院於此再次指明。」<sup>25</sup>法官透過判決矯正偵查實務的意圖相當明顯。雖然這類判決對於偵查實務究竟有多少影響，仍有待實證考察。但若法院不重視證物監管鏈，對於偵查實務的草率視而不見，這樣的態度往往是偵查實務不能改進的重要原因。

綜合來說，雖然討論證據監管鏈的案件數量有限，願意像桃園地院那樣嚴格檢驗證據監管鏈的法官更是鳳毛麟角。但倘若各有權機關能夠仿照《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為不同種類的證據設下詳細的證據監管紀錄之要求，將這些要求對外公開，讓被告與辯護律師有爭執的可能性，配合著證物拍照與 RFID 技術的應用，以及證物包裝與記載項目的統一化，台灣司法實務在證據監管保存這一題上，有機會在法院與辯護律師的督促下，逐漸達到應有的標準。

### 二、釐清《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對於保存證據之要求，建立證物保存的配套措施。

我國立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賦予相關當事人聲請重行鑑定 DNA，爭取自身清白的聲請權利。依據本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此一聲請以政府機關保管與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為限。然而，這個條例並沒有明確規定政府機關對於定讞後證據的保管義務<sup>26</sup>。倒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管理要點》第 16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少年家事法院應定期將少年事件應沒收

銷毀之贓證物品造具清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核備後，並依其性質分別為（不同）之處理」，可能檢驗出 DNA 之證物，譬如：槍枝刀械，將會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為了讓《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能達成其立法目的，立法者或是相關單位勢必要就刑事案件確定後證據該如何保存有所籌謀。

考量到台灣案件定讞時，除了大型證物<sup>27</sup>，毋需原物作為證據之現金、外幣及有價證券，以及鴉片、嗎啡、海洛因或其他同等級毒品<sup>28</sup>，與案件有關的證物都會在起訴之後移送至法院，並在上訴之後移送到二審法院。刑事案件確定後證據保存的責任，應該會不成比例地落在高院與其分院頭上。但在責成高院與其分院為此規劃之前，本文認為立法者其實應先釐清幾個問題：

(一) 由於《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鑑定之對象不只是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的證物與檢體，還包括未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的證物與檢體。因此，是不是只要證物有可能檢測出 DNA，終審法院的贓證物室都有義務保存？在科技會發展到何等地步無法預先估量，因此何等證物可以被檢驗出 DNA 無法預知的情況下，是否與本案有關的證物因此都必須保存？(二) 與 DNA 有關的證物究竟要保存幾年？是否所有犯罪類型的 DNA 證物都要保存？或是不同犯罪類型的 DNA 證據是否應訂不同的保存期限？個案的情況（譬如：犯人的真實身份有所爭論）是否進一步影響證物保存範圍？(三) 如果當初被告曾經認罪自白，定罪之後仍有權聲請 DNA 檢測嗎？

美國自 1989 年 Gary Dotson 利用 DNA 鑑識技術洗刷冤屈以來，至今已有 356 人因為 DNA 科技被平反。這 356 人之中，有 20 人曾被判處死刑<sup>29</sup>。這些案件不僅讓美國人意識到司法定罪程序的不足，更讓美國聯邦與各州意識到利用科技讓人爭取自身清白的必要。紐約州率先在 1994 年通過《刑事案件確定後 DNA 鑑定條例》(post-conviction DNA Testing Access Stat-

(文轉三版)

### 註釋

<sup>22</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sup>23</sup> 參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24 號刑事判決。

<sup>24</sup> 參見高雄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

<sup>25</sup> 桃園地院 106 年審簡字第 918 號刑事判

決，類似判決尚有同院 106 年審簡字第 492 號刑事判決、105 年審訴字第 1763 號刑事判決、108 年度壩簡字第 1200 號刑事簡易判決。

<sup>26</sup> 本條例第 9 條規定：「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這個條文看來

只是一個證據監管鏈的訓示規定，與定讞後證物保存無關。

<sup>27</sup> 參見監察院，註 3 文。

<sup>28</sup>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管理要點》第 6 條之規定，無需原物作為證據的現金、外幣及有價證券，應送國庫專戶保管；鴉片、嗎啡、海洛因或其

他同等級毒品，由移送機關或原審承辦機關函送調查局保管。

<sup>29</sup> Innocence Project, *DNA's Revolutionary Role in Freeing the Innocent*, <<https://www.innocenceproject.org/dna-revolutionary-role-freedom/>> (Last accessed Apr. 10, 2020).

<sup>30</sup> See Dist. Attorney's Office v. Osborne, 129 S.